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文件

苏人社发〔2024〕45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实施先进制造业促就业行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发展先进制造业是推进新型工业化、促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也是推动就业扩容提质的重要渠道。为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深化产业链和人才链融合，拓宽职业发展空间，破解“招工难”和“就业难”并存的结构矛盾，稳定和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推动高质量发展与高质量就业同步，更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力做好先进制造业企业用工服务保障

（一）加强信息衔接。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业和信息

化部门要加强信息衔接,建立本地区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及需求清册。加强人社服务专员与包挂企业的沟通联系,建立分层分类的联合走访机制,定期了解企业用工变化、招聘需求和困难问题,主动宣介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才支持、劳动关系等政策服务举措,确保重点企业全覆盖。

(二)实施重点企业用工保障。加快建设全省集中的就业信息资源库和就业信息平台,搭建供需对接平台,依托“就在江苏”智慧就业服务平台、“苏心聘”小程序归集发布用工岗位,为先进制造业企业提供招聘求职等一站式服务。将先进制造业企业纳入重点企业用工服务保障范围,及时提供“一对一”和“点对点”的劳动用工咨询、招聘信息发布、用工指导、直播带岗等服务。

(三)针对性开展先进制造业企业专项招聘服务。结合全省“10+N”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密集开展专场和校园招聘,充分发挥全省零工市场(驿站)的服务点位优势,为先进制造业企业季节性、周期性、订单化用工提供人力资源储备。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面向先进制造业企业提供高级人才寻访、人力资源管理咨询等专业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在先进制造业企业集中的园区设立就业服务站点。

二、加大援企稳岗等政策支持力度

(四)降低先进制造业企业用工成本。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至2025年底。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参保先进制造业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

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可按规定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五）倾斜支持就业示范效应好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对就业示范效应好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和企业负责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优先推荐参评相关涉企省部级和省级工作部门表彰。

三、不断提升先进制造业对青年群体的就业吸引力

（六）培育优质企业吸纳就业。重点聚焦全省“1650”产业体系建设，深入实施“筑峰强链”企业培育支持计划、专精特新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着力支持壮大一批优质企业群体，更好支撑产业链供应链整体跃升，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增强就业吸纳能力。组织实施深化制造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网络化联接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不断优化就业结构，增强产业发展和就业增长新优势新动能。

（七）积极实施就业见习质量提升年行动。全年建成经济规模较大、发展前景好、提供岗位优的见习单位不少于200家，持续壮大先进制造企业规模，切实选树见习成效凸显、带动作用强劲、管理体系完善的制造类见习基地参与省级、国家级就业见习单位创建。立足先进制造业用人需求，通过挖掘优质岗位、落实见习政策、提供见习补贴保障、优化见习全过程管理等，有针对性的将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引导到制造产业链岗位。

（八）拓展毕业生就业渠道。开展中小企业网上百日招聘、百日千万招聘、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进校园、校企供需对接、“青

春启航 逐梦江苏”“优企进校、招才引智”等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系列活动，拓展多元化就业服务，推动更多高校毕业生积极参与新质生产力，让青年群体融入制造业产业发展大局，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稳定。

四、扩大先进制造业企业技术技能人才供给

（九）切实加强先进制造业企业技能人才培养。深入实施制造业技能根基工程，遴选建设一批技能根基工程培训基地，形成规模化示范效应，大力开展制造业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聚焦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需求，精准制定发布全省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职业（工种）目录、紧缺型高技能人才培训职业（工种）目录，提高培训补贴标准，撬动社会资源不断加大制造业技能培训供给力度，加快推进制造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十）畅通先进制造业企业人才评价渠道。建立高级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对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产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以及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可以直接申报高级职称评审。坚决破除职称评价“四唯”倾向，持续推进职称评价代表性成果制度，发明专利、成果转化、标准制定等均可作为业绩成果参加职称申报评审。分步骤向我省产业龙头企业和链主企业下放高、中级职称评审自主权。

（十一）健全先进制造业企业人才激励机制。引导先进制造业企业建立体现技术技能人才特点的工资分配制度，强化技术技

能价值激励导向，吸引更多劳动者到先进制造业就业创业。鼓励地方结合实际，将先进制造业企业急需紧缺人才纳入人才引进目录、人才政策支持范围。组织实施制造业人才支持计划，培育支持一批创新企业家、先进制造技术人才和先进基础工艺人才。在省级重点人才计划组织实施中对于重点产业人才的学历、职称等不作硬性要求。鼓励支持企业与高校院所合作开展工程师卓越提升培养。鼓励引导企业与重点高校联合引进顶尖人才，政企校地合力推动“创新创业在企业、科研育人在高校”的新机制。

五、着力推动先进制造业企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十二）加强用工指导和服务。围绕促进新质生产力，以先进制造业等特色支柱产业为重点，广泛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督促企业依法规范用工，持续推动先进制造业等企业改善用工条件。不断扩大集体协商覆盖范围，推动企业和劳动者开展多种形式的民主协商，依法保障职工劳动报酬、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待遇等合法权益。

（十三）畅通企业和员工利益诉求表达渠道。指导先进制造业企业建立内部申诉和协商回应制度，减少争议案件发生数量。利用现有专精特新服务专员机制，做好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涉企诉求受理、惠企政策速递、助企资源对接、促企能力提升、护企权益保障等方面，切实为企业纾困解难、赋能提升。**积极协调有关部门，聚焦先进制造业集中的开发区、高新区、工业园区，完善基础设施，优化生活、文化、娱乐等园区功能，帮助解决职**

工住房、医疗、子女教育等诉求，增强基本公共服务可感可及程度。

六、营造面向先进制造业就业的良好氛围

（十四）提供便利涉企服务。优化经办服务流程，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动态调整服务清单、办事指南，落实涉企“高效办成一件事”集成改革要求，对先进制造业企业政策享受、员工招聘、参保缴费、档案转递等事项打包办、提速办、智慧办，提升先进制造业企业享受人社政策便利度。进一步打破户籍、身份、档案、所有制等制约，做好人事管理、档案管理、社会保障工作衔接，促进各类人才资源向先进制造业企业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十五）加强正面宣传引导。围绕先进制造业企业涉及的就业创业、社会保险、人才支持、劳动关系等政策服务举措，采取形式多样、通俗易懂、喜闻乐见的方式方法，分级分类开展政策解读。聚焦吸纳就业数量多、具有良好社会声誉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和先进制造业中的优秀技能人才等内容，挖掘先进典型事迹，推广先进工作经验，讲好典型人物故事。引导媒体由江苏先进制造业企业快速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成果等宣传延伸至江苏新质生产力成果宣传，引导更多重点群体面向实体经济和先进制造业就业创业、建功立业。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压实工作责任，按照要求，落细落实。要加强协同配合，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重点做好企业用工服务保障、技术技

能人才支持、援企稳岗扩岗等政策落实等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发挥主管部门职责，加强优质企业梯度培育，健全惠企政策直达机制，完善研判会商制度，及时掌握先进制造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和困难诉求，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共同解决。要鼓励创新实践，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因地制宜，因势利导，确保工作有序推进。要切实加强工作调度，及时跟踪工作进展，重点关注先进制造业企业的经营发展、政策落实、用工服务、技能培训、人才支撑、开展见习、吸纳就业等情况，及时掌握工作成效。相关问题困难和经验做法可及时报送。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年12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处）

